合同编号：DSJ-2026-04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上云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第1包：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上云系统基础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上云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第 1 包：2026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上云系统基础运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7*24 小时驻场服务、日常网络运维服务、安全监测、重要时期现场保障值守工作。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序号	文档名称	数量	说明
1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值班记录》（每日）	每日 1 份	每日记录并统计分析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及安全监测情况。
2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月报》（每月）	每月 1 份	每月对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及安全监测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	1 份	包含但不限于重保工作保障方案、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报告。
4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对接，统筹项目进度管理，技术决策及节点跟踪，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　仁　，联系方式：　13240982988　。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启昂　，联系方式：　15301151208　。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28,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

金额为准），大写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1,826,425.00）；

第 2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佰玖拾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2,901,575.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

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8.11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8.11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附件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期限（月）
1	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 7*24 小时驻场服务	针对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开展常态化安全维护工作并承担日常系统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9
2	重要时期现场保障值守	在春节、五一、两会、国庆重要节假日及活动期间提供值守保障工作。	9
3	日常网络运维-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安全防护服务，负责日常主机防护系统运维工作。	4
4	日常网络运维-主机防病毒服务	实时监测主机病毒防护状态，定期对主机进行病毒扫描和查杀。并提供病毒库升级功能，确保主机稳定运行。	4
5	日常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监测	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实时监测网络安全报警，对于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预警。	9
6	日常网络运维-日志审计服务	通过收集系统日志、安全日志等，精准识别异常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日志告警信息进行及时研判，定位问题并处置整改。	9
7	日常网络运维-主机合规性检查	提供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合规性检查，检查完成后对主机的安全情况进行合规与不合规的评估，并结合主机的实际需求进行整改。	9
8	安全监测-可用性	持续开展可用性监测，识别可能影响	9

	监测	系统访问、运行的异常行为，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9	安全监测-流量监测	收集系统网络流量信息，及时发现定位网络异常、恶意访问并分析排查。	9
10	安全监测-数据分析	收集主机关键信息，开展关联分析，对数据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9
11	安全监测-网络监测综合研判	监测大数据中心系统状态，将各类网络、流量数据综合研判，分析发现的网络攻击。定期检测规则更新，能够应对新型攻击手段。	9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下工作包括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北京市统一支付系统、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证照系统、北京市电子签章系统、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蓝光介质备份试点系统、北京城市码服务平台、京通移动端、京智系统、京办系统等中心系统。

1、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 7*24 小时驻场服务

针对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开展常态化安全维护工作，承担日常系统现场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报告编写、定期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情况汇报、系统信息台账维护、故障技术支持等日常维护工作。

2、重要时期现场保障值守

在春节、五一、两会、国庆重要节假日及活动期间，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值守服务，主要对主机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对日志进行现场分析，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通过加强网络和系统监测和巡检，包括流量分析、入侵检测等，及时发现系统运行状态变化，发现并响应潜在的安全事件，确保能够追踪和记录相关安全事件，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3、日常网络运维

（1）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实时检测内存层栈属性攻击、栈代码执行攻击等利用漏洞进行的内存攻击行为，能够从主机的系统安全、账户安全、应用安全等多个层面，构建安全防护体系。负责日常主机防护系统运维工作，定期开展主机安全巡检、安全告警分析研判，维护主机权限配置、文件安全管控及网络接口防护策略，及时处置安全风险隐患。

服务期限：4个月。

（2）主机防病毒服务

通过部署的主机病毒防护引擎，提供病毒检测能力，实时监测主机病毒防护状态，定期对主机进行病毒扫描和查杀。并提供病毒库升级功能，能够通过及时更新病毒库，确保病毒库的时效性，有效抵御最新病毒威胁。当发现病毒或恶意软件，人工确认后及时进行处置，确保各主机能够得到有效的病毒防护，保证主机的稳定运行。

服务期限：4个月。

（3）网络安全监测

通过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实时监测网络安全报警，重点识别端口扫描、暴力破解等典型攻击。对于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预警，将第一时间协同相关系统方进行整改与处置。

（4）日志审计服务

通过收集系统日志、安全日志等，使用平台进行统一存储和审计，通过默认规则及人工分析后的降噪规则，精准识别异常问题和潜在风险。同时对日志告警信息进行及时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定位并告知相关系统进行处置整改。

（5）主机合规性检查

遵循等保三级标准，对主机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开展配置核查，针对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关键层面逐一进行合规性检查。检查工作完成后，对主机整体安全状况给出合规或不合规的评估结论，同时结合主机实际业务运行特点与性能需求提出对应的整改要求，避免安全策略和业务运行之间发生冲突。

每季度对现网环境中的信创与非信创主机操作系统开展一次安全基线核查，严格遵循等保三级标准。针对每台主机，充分考虑不同操作系统的配置差异，采用适配的核查策略逐项检查，核查完成后，出具正式的基线核查报告。

服务频率：每季度开展1次。

4、安全监测

（1）可用性监测

通过持续对信息系统开展可用性监测，识别可能影响系统访问的异常行为，当发现存在问题时及时分析处置。识别可能影响系统运行的主机中断、域名访问中断或API接口中断等异常行为，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2）流量监测

通过收集信息系统网络流量信息，监测系统使用流量情况，从而在网络出现异常时及时发现问题并定位，识别恶意访问行为。当发现主机流量异常或IP访问流量异常时及时分析排查。

（3）数据分析

通过收集主机日志信息、告警信息等，记录攻击类型、时间、源IP、目标进程等关键信息，基于规则开展关联分析，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4）网络监测综合研判

通过监测大数据中心系统状态，将各类网络、流量数据等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发现的网络攻击，深入挖掘潜在的网络安全威胁、恶意攻击事件，实现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定期提供检测规则更新服务，能够应对新型攻击手段，确保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质量要求

中心上云系统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

（三）项目成果物清单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数量	说明
1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值班记录》（每日）	每日1份	每日记录并统计分析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及安全监测情况。
2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月报》（每月）	每月1份	每月对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及安全监测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	1份	包含但不限于重保工作保障方案、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报告。
4	大数据中心基础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1份	/

三、工作组织

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队伍的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1名，具备5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丰富的运维工作经验，开展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基础运维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无需驻场）：1名，具备5年以上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及时关注网络安全设备技术发展趋势，掌握网络安全动态信息，有效预警和处置安全隐患，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故障进行响应、分析和协助处置。

驻场团队：14名现场驻场人员（含项目经理），对中心信息系

统开展 7*24 小时驻场服务、日常网络运维、安全监测服务，驻场人员熟悉网络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具备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操作能力，具备分析、排除各类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故障的能力。

驻场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全职在岗，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工作任务。

四、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工作	工作内容	计划时间
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	2026 年 8 月
2	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 7*24 小时驻场服务	开展常态化安全维护工作并承担日常系统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服务期
	重要时期现场保障值守	重要节假日及活动期间保障值守服务	服务期
	日常网络运维	主机防护服务	4 个月
		主机防病毒服务	4 个月
		网络安全监测。	服务期
		日志审计服务	服务期
		主机合规性检查	每季度开展 1 次
	安全监测	可用性监测	服务期
		流量监测	服务期
		数据分析	服务期
		网络监测综合研判	服务期
3	项目总结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2027 年 5 月
4	项目结项	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027 年 5 月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驻场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陈启昂	男	30	是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赵冠雄	男	40	否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许昆杰	男	30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赵宏伟	男	24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嘉然	女	25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刘元焜	男	24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新航	男	24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义哲	男	23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姚文武	男	26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帅文	男	30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彭国庆	男	26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任军帅	男	25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梓哲	男	28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胡志强	男	32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
李赛	男	41	是	驻场人员	运维工程师